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山东淄博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淄博市桓台县政府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淄博数据湖产业园项目，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淄博市引入大数据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转型。据此，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和易华录将共同成立山东华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0 万元，其中，易华录拟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062995648A

法定代表人：乔德勇

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地址：桓台县渔洋街 2088 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应急转贷。（未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失信情况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CFEKR18

法定代表人：魏裔洪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1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建设街2550号

经营范围：城乡网络信息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规划建设管理云计算中心、网络工程、互联网工程、物联网工程、大数据中心、软件开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失信情况

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向项目公司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易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经营范围：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数据运营服务、园区运营管理服务（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全部投资方拟投资规模及预计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41%
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
总计	10,000.00	100%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 4,100 万元，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易华录拟出资 4,900 万元。

（二）公司治理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必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易华录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另设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项目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由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易华录各提名 1 人。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易华录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各 1 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公司组建后，将以项目公司的服务能力及湖内的海量数据为基础，开展基础设施服务和数据运营服务。通过建设和经营，将淄博数据湖发展成为立足淄博、服务山东、辐射华东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拓展易华录在山东省及华东地区的数据湖布局，助力公司数据湖战略实施推进。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由于项目公司未来将汇集大量政府数据，将涉及数据资产的管理和使用，鉴于目前数据确权及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健全，未来或将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2、运营风险

未来项目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或因某些因素造成运营成本超出预期，导致预期收益无法如期实现。

3、融资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后，或将采取融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或存在融资不到位导致的项目进度滞后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的设立将进一步拓展易华录城市数据湖布局，随着淄博项目的落地，数据湖业务的服务范围可实现深耕淄博市，在华东地区形成“多点融合、聚点成面”的数据湖“水系”战略布局，为区域型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积累经验。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